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数字化手术室（4K）

项目编号：WZZC2023-G1-990379-YZLZ

采 购 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化手术室(4K)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3-G1-990379-YZLZ

项目名称: 数字化手术室(4K)

预算总金额: 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预算金额: <u>10000000.00 元</u>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数字化手术室(4K)	1 套(2 间)	一、4K 数字化手术室: 1. 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不小于 23 英寸的触摸控制工作站, 包含医用键盘, 支持系统一键启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平台(含宫腔镜和肾镜)	1 台	1. 摄像系统主机连接 4K 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 能够输出 $\geq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3	医用吊塔	4 台	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 方形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 便于清洗, 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N.....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03时00分至0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联系方式：钟晴虹 联系电话：0774-2833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覃文思、何玫，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覃文思、何玫

电 话：0774-38599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项名称：数字化手术室（4K） 采购预算：10000000.00元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化手术室（4K）”。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数字化手术室（4K）	1套(2间)	610.00	610.00
2	4K内窥镜摄像系统平台(含宫腔镜和肾镜)	1台	168.00	168.00
3	医用吊塔	4台	8.00	32.00
4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	2台	18.00	36.00
5	LED手术无影灯	2台	30.00	60.00
6	多功能麻醉机	1台	53.00	53.00
7	多功能监护仪	1台	26.00	26.00
8	心脏探头	1台	15.00	15.00
采购预算： <u>10000000.00元</u>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1	数字化手术室（4K）	1套(2间)	<p>第一部分：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及示教会议室功能技术需求</p> <p>一、4K数字化手术室：</p> <p>1. 在手术室墙壁内嵌1台不小于23英寸的触摸控制工作站，包含医用键盘，支持系统一键启动；</p> <p>▲2. 支持手术室医疗设备至少5路信号源的输入。每路信号均支持</p>

		<p>4K (3840*2160P) 分辨率, 60fps 信号源输入, 并支持向下兼容;</p> <p>3.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手术环境的预设功能, 其中需包含 4K 全景摄像头、背景音乐模块等设备;</p> <p>4.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接入系统的所有信号源实现至少 4k、60fps 刷新率画质的画中画和 4 分屏控制;</p> <p>5.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 4K 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p> <p>6.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至少 2 路 4k 信号的采集录制功能;</p> <p>7.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管理;</p> <p>8. 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 4K, 65 英寸显示屏, 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p> <p>9. 提供悬吊支臂, 完成安装 2 台不小于 31 英寸 4K 医用显示器, 31 英寸 4K 显示器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p> <p>10. 扩音音箱采用吸顶的安装方式, 医生佩戴无线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p> <p>11. 支持在手术室内配置 1 台移动平板, 与触摸终端同步控制, 实现除场景控制和视频会议外的其他功能;</p> <p>12. 配置完整的硬件设备与数字一体化系统组合, 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吊塔、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多功能监护仪、多功能麻醉机、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平台(含宫腔镜和肾镜), 所组成设备必须与数字一体化系统完全兼容, 保证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的最佳性能;</p> <p>13. 配备 1 套可移动式示教系统, 可灵活移动到各手术室, 可布置在手术室任意位置且不影响手术室现有设备。从不同角度、位置采集和发送手术室内的多路现场画面, 并通过云台控制, 形成对手术室的视频全向覆, 为远方提供整个手术的全过程;</p> <p>▲14. 在视频路由界面可选中手术间内的视频源(如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腔镜、监护仪等信号), 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 在</p>
--	--	---

		<p>选中视频源时触控屏中央可实时呈现选中信号源的动态实时视频预览画面，同时在手术室内视频路由的画面切换响应时间不超过 0.1 秒；</p> <p>▲15. 选择信号源可点击录制按钮，进行影像录制，单间手术室至少同时完成 2 路采集信号的同步录制功能，有利于能够全方位还原手术影像回放，同时每路录制视频的分辨率均不低于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恢复录制，恢复录制后；</p> <p>16. 支持录制过程中对服务器硬盘、外接 USB 设备容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实时为临床手术监测录制剩余磁盘空间，方便医护人员理解。当磁盘空间不足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更换磁盘，为手术影像录制保驾护航。可支持在录制以及非录制状态进行拍照保存。支持边录边点功能，直播时即可点播并可前后拖动进度，便于随时对手术过程进行实时回溯分析；</p> <p>17. 支持录制过程中可预览录制信号源的实时画面，确保录制画面符合临床所需，为后期影像处理做好准备；支持选择有声录制和无声录制两种录制方式；</p> <p>18. 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以及临床需求，选择所要录制影像的清晰度；</p> <p>19. 可在手术内完成后对已存储文件浏览、编辑和删除。并通过等级权限管理来限制录制文件的查看、编辑、删除。可按用病人 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对服务器存储的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和排序。文档管理系统以患者为中心，为医护人员按照手术室、手术名称、手术医师、手术时间、患者姓名进行智能分类管理，患者文件夹管理方式，避免出现同名同姓信息混淆问题；</p> <p>20. 场景设置功能，将手术室摄像设备、音视频等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快速调节，形成真正的手术室设备控制中心；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不同的用户可分别在个人账号下进行预设、保存和调用，并提供对应应用一键快捷按</p>
--	--	--

		<p>键，一键完成手术术种切换、术前准备工作，构建手术室智能管理平台；</p> <p>21. 可将术中存储的视频影像保存在采购人医院网络服务器上，录制分辨率达到 4K（3840*2160P），分辨率达到 60fps。术中存储的数据在手术室内设备关机后，仍然可以在术外医生办公室，通过 PC 电脑通过网络快速访问到术中存储的数据，同时可以完成对数据编辑管理；</p> <p>22. 支持设备故障、操作失败、录制异常、连接异常情况下的报警模式，警报功能分为三级，并以不同颜色相似：严重级别，必须马上处理；非严重级别，手术结束后可以处理；外加信息提示级别；</p> <p>23. 在采购人配合协调提供 HIS 接口的前提下，实现与现有采购人院方 HIS 系统的软件对接，实现医护人员可一键通过 HIS 读取病人的手术基本信息，并形成病人手术基本型信息页签卡，支持后期数据的快速检索；</p> <p>24. 在院内科室办公室，可通过采购人医院内网实现和数字化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观看手术室任何一路接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手术直播画面，同时直播画面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刷新率可达 60fps；</p> <p>25. 手术室和示教会议室的会议系统可同时至少提供 4 方头像音视频会议的开展，保证会议开展期间音视频同步无延迟。会议发起方可对会议加密，排除无关人员误入会议系统。在会议过程中，可按需求随意邀请或删减会议加入方。新建一场会议步骤不能超过 3 步，保证会议建立的便捷性。同时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同时画面色度采样 YCbCr 支持 4:4:4 视频源输入标准；</p> <p>26. 手术灯控制模块，可通过数字化手术室的中央触控终端屏幕，实现对手术无影灯自身功能的同等控制功能，例如无影灯术野摄像的变焦、无影灯明暗亮度的调节等一系列设置，同时数字化手术室操作设置界面需要和无影灯操作界面做原形化设计，保证操作界面 UI 风格、图标样式和操作逻辑保持一致，最大程度的使操作人员能够简便易用；</p>
--	--	---

		<p>二、4K 示教会议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示教会议室墙壁挂墙安装 1 台不小于 65 英寸的 4K 显示屏, 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2. 在墙面安装 1 个 4K 全景摄像机，回传会议室画面给到手术室； 3. 扩音音箱采用挂墙的安装方式，用户采用无线手持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 4. 可与数字化手术室实现视音频手术会议，可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5. 在示教会议室安装 1 台不小于 23 英寸的控制工作站； 6. 可同时完成对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删除，信息编辑； 7. 可通过控制工作站完成视频源的选择切换； 8. 示教室端可调节本地音量大小、支持一键静音/解除静音（新增）； 9. 在实时示教上，可实现采购人院内 4K 会诊等功能，院外支持远程示教。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在网络满足转播的条件下支持通过手术示教系统互联网实现院外的远程在线实时示教，为上下医院示教和医院学术会议转播提供到支持，可实现院内 4K 会诊等功能，院外提供远程示教，最少支持 8 个点对点上线入会参加示教。 <p>第二部分：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主体硬件要求</p> <p>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手术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1.2 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在视频路由界面可选中手术间内的视频源（如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腔镜、监护仪等信号），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在选中视频源时触控屏中央可实时呈现选中信号源的动态实时视频预览画面，同时在手术室内视频路由的画面切换响应时间$\leq 0.1s$； 1.3 支持手术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 4K 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
--	--	--

		<p>▲1.4 选择信号源可点击录制按钮，进行影像录制，单间手术室至少同时完成 2 路采集信号的同步录制功能，有利于能够全方位还原手术影像回放，同时每路录制视频的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刷新率$\geq 60fps$；</p> <p>1.5 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恢复录制；</p> <p>1.6 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以及临床需求，选择所要录制影像清晰度；</p> <p>2. 数字一体化示教室系统主机(示教室/会议室)：</p> <p>2.1 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p> <p>2.2 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p> <p>2.3 支持会议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 4K 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p> <p>2.4 至少提供 4 方头像音视频会议的开展，保证会议开展期间音视频同步无延迟；</p> <p>2.5 会议发起方可对会议加密；在会议过程中，可按需求随意邀请或删减会议加入方；</p> <p>2.6 新建一场会议步骤不超过 3 步，保证会议建立的便捷性；</p> <p>2.7 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刷新率$\geq 60fps$，画面色度采样支持 4:4:4 (YCbCr) 视频源输入标准；</p> <p>2.8 可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电源输出满足 220V、50/60Hz。</p> <p>3. 中央触控终端（手术室/嵌入式）：</p> <p>3.1 中央触控终端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触控终端键盘上方为全玻璃触控面板；</p> <p>3.2 触控终端配备医用键盘，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启前面板进行维护或更换内部设备及屏幕组件；</p> <p>3.3 触控屏幕亮度$\geq 290cd/m^2$，触控屏幕的背光寿命$\geq 30000h$；支持一键唤醒功能，无需多键启动；</p>
--	--	--

		<p>3.4 触控响应时间$\leq 25\text{ms}$；触控类型：电容；支持 10 点触控；</p> <p>3.5 可视角度$\geq 178^\circ \times 178^\circ$；</p> <p>3.6 提供 HDMI、DP 输入接口、供电接口、USB 接口。</p> <p>4. 视频编码器：</p> <p>▲4.1 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text{P}$，刷新率$\geq 60\text{fps}$；色度采样支持 4:4:4 (YCbCr)，编解码传输延迟$\leq 32\text{ms}$；</p> <p>4.2 工作模式和码率可调；支持对信号源拍照，支持修改分辨率；支持 4K 输入接口：HDMI、12G-SDI；</p> <p>4.3 输出接口不少于 1\timesSPF 10000Mbps（光口）；</p> <p>5. 视频解码器：</p> <p>5.1 支持解码输出；</p> <p>▲5.2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text{P}$，刷新率$\geq 60\text{fps}$；色度采样支持 4:4:4 (YCbCr)，编解码传输延迟$\leq 32\text{ms}$；</p> <p>5.3 可以查询到解码器目前的视频来源编码器，有查询多个解码器对应各自编码器源的功能；</p> <p>5.4 可通过网络指令的方式调用 API 接口，信号输出接口支持 HDMI；</p> <p>5.5 输入接口不少于 1\timesSPF 10000Mbps（光口）；</p> <p>6. 模块：</p> <p>6.1 手术床场景预设模块、全景摄像模块、术野摄像模块、无影灯控制模块支持手术室摄像设备、音视频等设备参数可控制融合集成，可在同一软件界面进行调节；</p> <p>6.2 手术室场景预设模块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支持不同用户分别在个人账号下进行预设、保存和调用；支持应用一键快捷按键；支持一键切换手术术种、术前准备工作；</p> <p>6.3 支持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摄像头、音频设备的控制；支持将设备参数、路由路径保存至常用场景列表，使用时可一键调用；</p> <p>6.4 具备手术无影灯控制模块，支持通过中央触控终端屏幕实现对手术无影灯自身功能的同等控制功能（如无影灯术野摄像的变焦、无影灯明暗亮度的调节等一系列设置），同时数字化手术室操作设</p>
--	--	--

		<p>置界面应和无影灯操作界面风格、图标样式和操作逻辑保持一致。</p> <p>7. 4K 全景摄像机：</p> <p>7.1 采用 4K 全景摄像机，有效像素$\geq 800W$，支持 PTZ 控制；</p> <p>7.2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以节省存储空间；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7.3 支持 HDMI；</p> <p>7.4 最大支持 4K、60fps 输出；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支持逆光环境拍摄；支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p> <p>7.5 支持水平方向 $0^{\circ} \sim 350^{\circ}$ 旋转，垂直方向 $-30^{\circ} \sim 90^{\circ}$ 旋转。</p> <p>8. 4K 医用影像屏：</p> <p>8.1 显示屏支持 $3840 \times 2160P$、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p> <p>8.2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以满足 4K 图像显示；</p> <p>8.3 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以满足高清图像显示；</p> <p>8.4 屏幕尺寸：不小于 31 英寸；</p> <p>9. 4K 影像屏（嵌墙式）：</p> <p>9.1 影像屏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屏幕比例为 16:9，视角$\geq 178^{\circ} \times 178^{\circ}$；</p> <p>9.2 设计及安装工艺需满足表面全玻璃面板覆盖，四周有防撞金属包边，整体嵌入墙体安装；</p> <p>9.3 嵌墙安装基础架配有前盖开合面板，维修工程师可从前端开启，无须破坏墙体结构，方便显示器安装后的维修和更换。</p> <p>10. 吸顶音箱：</p> <p>10.1 音箱为 8Ω 额定阻抗，音频频率范围为 50Hz\sim20kHz；</p> <p>10.2 具备 25W 连续粉噪功率，50W 连续节目功率，110° 锥形辐射；内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p> <p>11. 音频功放系统：</p> <p>11.1 单声道、双声道和多通道功率放大器，功放单元输出功率$\leq 60W$；</p> <p>11.2 满足专业级的信噪比和 THD+N 性能，并具备 D 类波纹抑制技术，</p>
--	--	---

		<p>采用对流冷却的功率放大器，保证极低的瞬间电流，具有功率因数纠正用以清除交流线路上的谐波；</p> <p>12. 领夹无线麦克风：</p> <p>12.1 工作频点$\geq 250\text{KHz}$，步进可调，可调范围$\geq 25\text{MHz}$，信噪比$> 94\text{dB(A)}$；</p> <p>12.2 麦克采用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可提供≥ 200个信道选择，方便多台设备同时使用；</p> <p>13. 移动控制终端：</p> <p>13.1 移动触控终端设备 CPU 性能参照且不低于 Intel® Core i5；分辨率$\geq 2736 \times 1824$；</p> <p>13.2 固态硬盘容量$\geq 128\text{GB}$，屏幕不小于 10 英寸，支持十点触控技术；</p> <p>13.3 具备双摄像头，前置摄像头像素≥ 500万，后置摄像头像素≥ 800万；</p> <p>13.4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至少 802.11a/b/g/n 无线协议，支持蓝牙，操作界面及控制系统应支持中文，并应具备厂家后续配套控制软件的安装、升级功能；</p> <p>13.5 具备无线 AP。</p> <p>14. 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p> <p>14.1 应采用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的中央触控屏幕和机柜一体化设计，节省空间；</p> <p>14.2 应采用无风扇设计，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设计适用于医疗环境；</p> <p>14.3 电容式多点触摸屏设计，便于医护人员操作使用；</p> <p>14.4 至少具备 I/O 端口 (USB、DP 和 HDMI)，可满足多种医疗应用。</p> <p>14.5 可视角$\geq 178^\circ \times 178^\circ$；亮度$\geq 250\text{cd/m}^2$；耐用性$> 1$亿次触摸。</p> <p>15. PC 端软件：</p> <p>15.1 可兼容 Windows 系统；</p>
--	--	--

		<p>15.2 PC 客户端可基于 PC 机实现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手术视频文档管理、手术文档编辑以及手术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p> <p>16. 移动端软件：</p> <p>16.1 可兼容 Windows 系统；</p> <p>16.2 支持手术室模式、示教会议室模式、办公室模式的快速切换；</p> <p>16.3 在手术室模式可通过移动端软件实现和视频信号的路由分配、视频录制和文档管理功能；</p> <p>16.4 在示教会议模式下可实现与手术室的路由分配、手术视频直播观摩以及文档管理功能；</p> <p>16.5 在办公模式下可实现与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以及文档管理功能。</p> <p>17. 移动式手术示教系统</p> <p>17.1 推车采用机柜箱体多层设计，方便放置手术室示教系统的多台设备；机柜内部每层设备层板高度可调，活动层板建议承重$\geq 15\text{Kg}$；</p> <p>17.2 推车立柱上配备显示器挂架（可挂载≥ 23英寸显示器，承重$\geq 25\text{Kg}$）；顶部装有活动万向长摇臂，可悬挂摄像机，并可自由活动至任意位置，承重范围 3-5Kg；</p> <p>17.3 术野摄像参照或优于 4K 索尼机芯，20 倍光学镜头，输出 4K 2160P 高清图像，最高 30 帧，提供高清晰度、高画质和高灵敏度的视频拍摄功能；</p> <p>17.4 全景摄像机镜头变倍：20 倍光学变焦, $f = 4.7 \sim 94\text{mm}$；</p> <p>17.5 支持手术中可随时调阅患者相关医学信息、远程实时交互讨论，并可将手术全过程进行实时录制、实时直播，存储、后期编辑、在线点播等；</p> <p>18. 4K 存储</p> <p>18.1 CPU 参照或优于 XEON 2.1GHz；</p> <p>18.2 内存$\geq 32\text{G}$；支持 3.5" SATA 可扩展式存储硬盘槽，最高支持硬盘数≥ 8，支持 RAID 5，配置≥ 3块 6TB HDD，可用容量$\geq 12\text{TB}$；</p> <p>18.3 主板集成远程管理芯片；支持万兆网络适配器；</p>
--	--	--

18.4 配备存储机柜 1 个，机柜为数字化手术室产品供应商制作，上下后侧为通风孔面板框；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最大静载达 $\geq 800\text{KG}$ (带支脚)，机柜规格长宽高 $\geq 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可关闭的下部多处走线通道，上部不走线，平板结构美观易清洁；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

18.5 内置 HIS 对接模块，保证存储工作站能与 HIS 信息系统连接，进行数据的传输。

18.6 存储站配备断电后至少支持系统正常运转 10 分钟以上；系统采用双变换在线设计，市电掉电无中断，超强输出过载及短路能力，确保系统稳定性；可通过级联电池模块方便地延长后备时间；支持服务器自动安全关机功能，支持定期电池自检。

第三部分：数字化手术室（4K）设备配置清单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2 间				
序号	硬件名称	单 间 数量	合计数 量	单 位
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手术室)	1	2	个
2	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	1	2	个
3	视频编码器	7	14	个
4	视频解码器	3	6	个
5	4K 全景摄像机	1	2	个
6	不小于 31 英寸 4K 医用影像屏	2	4	个
7	不小于 65 英寸 4K 影像屏（嵌墙式）	1	2	个
8	音频功放	1	2	套
9	领夹无线麦克风	1	2	个
10	吸顶音箱	1	2	个
11	手术室场景预设模块	1	2	套

			12	全景摄像控制模块	1	2	套
			13	术野摄像控制模块	1	2	套
			14	手术灯控制模块	1	2	套
			15	移动控制终端	1	2	个
			16	无线 AP	1	2	套
			17	移动端软件	1	2	套
			19	4K 数字化手术室线缆包	1	2	套
4K 示教会议室 1 间							
			序号	需求名称	单间数量		单 位
			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示教/会议室)	1		个
			2	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	1		个
			3	示教会议机柜	1		个
			4	视频编码器	1		个
			5	视频解码器	2		个
			6	4K 全景摄像机	1		个
			7	音频处理器	1		个
			8	不小于 65 英寸 4K 影像屏	1		个
			9	音频功放	1		套
			10	手持无线麦克风	1		个
			11	壁挂音箱	1		个
			12	点对点实时远程示教	1		套
			13	4K 示教室线缆包	1		套
4K 存储 1 套							
			序号	需求名称	单套数量		单 位

			1	4K 存储 (≥12TB)	1	套
			2	存储机柜	1	个
			3	HIS 对接模块	1	个
			4	PC 端软件	1	批
			移动式手术示教系统 1 套			
			序号	需求名称	单套数量	
			1	手术示教推车	1	台
			2	术野摄像	1	个
			3	全景摄像	1	个
			4	≥23 英寸显示器	2	台
			5	示教工作站	1	个
			6	客户端软件	1	套
2	4K 内窥镜 摄像系统 平台(含宫 腔镜和肾 镜)	1 台	<p>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p> <p>1. 摄像系统主机连接 4K 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p> <p>2. 主机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采购人医院多显示器需求；</p> <p>3. 专用荧光摄像头可捕捉荧光信号，传输到影像处理系统；</p> <p>▲4. 主机界面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p> <p>5. 触摸屏具备锁屏功能，可进行触摸屏滑动解锁，避免手术过程中的误操作；</p> <p>6. 主机具有图像增益功能，可对图像进行红色增益，蓝色增益及饱和度调节；也可对图像进行锐度及曝光调节，满足个性化需求；</p> <p>7.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 ≥3 个 USB 接口；</p> <p>8. 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 USB 存储设备的存储状态，判断 U 盘可刻录时间；</p> <p>9. 摄像主机在视频刻录过程中，设有刻录标记功能，可以根据需要</p>			

		<p>插入视频标签，便于后期影像回溯和剪辑；</p> <p>10. 主机具备至少 4 个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 12G-SDI 或 HDMI 中至少一种，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p> <p>11. 具备≥ 2倍光学齐变焦和 2 倍电子变焦，最大可实现 4 倍图像放大；</p> <p>12. 摄像头可进行模式切换，切换模式≥ 5种，显示模式包括：白光模式，亮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三分屏模式，二分屏模式等；</p> <p>13. 摄像头具备≥ 5个遥控按钮，自定义按钮≥ 2个；</p> <p>二、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p> <p>●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p> <p>2. 设备类型：I 类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p> <p>3.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geq 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p> <p>4. LED 灯泡工作寿命≥ 60000小时；</p> <p>5. 色温$\geq 5900K$；</p> <p>6.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p> <p>7. 具有待机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导光束关闭，保证手术安全；</p> <p>8.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p> <p>三、高流速气腹机 50L</p> <p>1. 流速≥ 50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p> <p>2.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屏幕尺寸≥ 7英寸；</p> <p>3.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p> <p>4.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p>
--	--	--

		<p>流量$\geq 10L/min$;</p> <p>5. 气腹机末端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p> <p>6.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pm 2mmHg$；</p> <p>7.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p> <p>8.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p> <p>四、高清腹腔镜镜头</p> <p>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p> <p>2. 大景深光学视管，最小景深$\leq 3mm$，最大景深$\geq 200mm$；</p> <p>3. 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耐高温高压，具备高温高压消毒能力，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500 次。</p> <p>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geq 80^\circ$，工作长度$\geq 320mm$；</p> <p>五、肾镜镜头</p> <p>1. 斜目结构高清镜（HD）；</p> <p>2. 镜的视野角度：12 度；</p> <p>3. 管鞘外径：18Fr；</p> <p>4. 金属镜鞘 20.8Fr 和 24Fr 两种规格可选，同时兼任电切镜外鞘；</p> <p>5. 有效工作长度：224mm；</p> <p>6.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3.5mm$ (10.5Fr) ；</p> <p>7. 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p> <p>8. 环形持手设计；</p> <p>9. 左右两个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p> <p>10. 内置防水减压装置，防止水外喷漏；</p> <p>● 11. 喇叭口接头，方便器械出入；</p> <p>12. 可高温高压及低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p> <p>13. 含镜桥、喇叭口、防水膜、器械盒、抓钳。</p> <p>14. 配置要求</p> <p>(1) 12 度肾镜，F18 含镜桥、喇叭口 1 支；</p>
--	--	--

			<p>(2) 取石抓钳,10.5Fr1 把</p> <p>(3) 防水膜 2 包</p> <p>(4) 内窥镜器械盒 1 个</p>
3	医用吊塔	4 台	<p>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2. 吊塔外壳（非金属钢件）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等级至少为 0，吊塔外壳（非喷粉件）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至少为 10。</p> <p>3. 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p> <p>4.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p> <p>5.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p> <p>6. 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p> <p>7. 抽屉，采用抽拉式，抽屉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p> <p>8. 可配置一键解锁式营养泵输液系统；</p> <p>9. 可配置电源线、导联线、医用气管的收纳装置；</p> <p>10. 可配置专用腹腔镜镜头收纳装置，并可直接安装至托盘边轨上；</p> <p>11. 配置八面体吊柱，设备的电源线、视频线、网线等可以直接收纳至吊柱腔体内部，实现完全隐藏式线缆收纳；</p> <p>12. 配置八面体吊柱，内腔电源插座具备一键开关功能；</p> <p>13. 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leq 10^\circ$；</p> <p>14.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4^\circ$；</p> <p>15. 所有气管为医用气体管路；</p> <p>16. 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标准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p>

			<p>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p> <p>17. 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p> <p>18. 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100）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1%；</p> <p>19.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5mm；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6.3mm；</p> <p>20. 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p> <p>21. 配置八面体吊柱，气源腔体、电源腔体完全独立，实现完全物理隔离，杜绝安全风险；</p> <p>22. 单台吊塔需求配置：</p> <p>1) 吊柱式，气电箱长度≥800mm；</p> <p>2) 气电箱旋转角度≥340°；</p> <p>3) 旋转半径总长≥750mm；</p> <p>4) 附件配置：</p> <p>4.1) 国标气体插座（氧气≥2 个，空气≥1 个，负压吸引≥2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具体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p> <p>4.2) 10A 五孔电源插座≥8 个；</p> <p>4.3) CAT6 网络接口≥2 个；</p> <p>4.4) 等电位柱≥2 个；</p> <p>4.5) BNC 接口≥1 个；</p> <p>4.6) S-Video 端口≥1 个；</p> <p>4.7) 仪器承载托盘≥2 个，其中一个带抽屉；</p> <p>4.8) 不锈钢网篮≥1 个；</p> <p>4.9) 集线器≥4 个。</p>
4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	2 台	<p>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p> <p>2.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确保手术</p>

		<p>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p> <p>3.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 (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 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p> <p>●4. 手术床具备腰桥功能,且腰桥为隐藏式双螺纹套杆结构,可实现现场升级安装,通过腰桥把手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医护人员在床梁下方操作的弯腰导致不方便使用;</p> <p>5. 手术床承重$\geq 230\text{kg}$;</p> <p>6.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geq 75\text{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p> <p>7.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20^\circ$ / -90°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p> <p>8. 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为透视预留更多操作空间;</p> <p>9.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便于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p> <p>10.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p> <p>11. 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leq 600\text{mm}$;</p> <p>12.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p> <p>13.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方便快捷。</p> <p>14. 手术床通过(EMC)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试验,与高频手术设备的使用时,不会造成安全方面的危险;</p> <p>15. 技术参数:</p> <p>1) 手术床升降行程$\geq 350\text{mm}$;</p> <p>2)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5^\circ$;</p> <p>3)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0^\circ$;</p> <p>4)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 ;</p>
--	--	---

		<p>5)腿板折转角度：$+20^{\circ} / -90^{\circ}$，外折角度$\geq 90^{\circ}$；</p> <p>6)头板折转角度：$+40^{\circ} / -85^{\circ}$；</p> <p>16. 单台配置：</p> <p>1) 电动手术床主床一套；</p> <p>2) 床垫一套；</p> <p>3) 头板一套；</p> <p>4) 分体式腿板一套；</p> <p>5) 背板一套；</p> <p>6) 臀板一套；</p> <p>7)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一套；</p> <p>8) 有线遥控器一套；</p> <p>9) 托手架一对；</p> <p>10) 麻醉屏架一个。</p>
5	LED手术无影灯	2 台 <p>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p> <p>2. 灯头为多边形超薄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p> <p>3. 灯盘一体成型操作扶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p> <p>4. 手术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至少为 IP54；</p> <p>5. 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C、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6. 中心照度$\geq 160,000\text{Lx}$；</p> <p>7. 光柱深度$\geq 1200\text{mm}$；</p> <p>▲8.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leq 150\text{mm}$，最大光斑直径 $d_{10} \geq 300\text{mm}$；</p> <p>▲9. 最小光斑直径时 $d_{50}/d_{10} \geq 60\%$，最大光斑直径时 d_{50}/d_{10} 值$\geq 70\%$；</p> <p>10. 深腔照明率$\geq 100\%$；</p> <p>11. 具备阴影管理功能，在阴影管理模式开启状态，6 级照度模式下</p>

		<p>深腔照明率$\geq 100\%$，单遮板无影率$\geq 100\%$，双遮板无影率$\geq 100\%$；</p> <p>12. 显色指数 $R_a \geq 96$；</p> <p>13. 显色指数 $R_9 \geq 96$；</p> <p>14.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3500K-5100K；</p> <p>● 15. 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将手指放在手柄感应器上同时转动手柄既可实现照度调节；</p> <p>16. 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不少于 6 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手术模式下快速切换；</p> <p>17. 单台配置明细：</p> <p>1 双灯悬吊系统 1 套；</p> <p>2 灯头带 C 臂组件 1 套 ；</p> <p>3 灯头带 C 臂组件 1 套；</p> <p>4 灭菌手柄 2 套；</p> <p>5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套；</p> <p>6 LED 灯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1 套；</p> <p>7 iRelax 柔光护眼 1 套；</p> <p>8 腔镜环境光 1 套；</p> <p>● 9 4K 术野摄像 1 套。</p>
6	多功能麻醉机	<p>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 技术规格：</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p> <p>2.1.2 电源：220V-240V，50/60Hz；</p> <p>2.1.3 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120 分钟；</p> <p>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辅助电源接口；</p> <p>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p>

		<p>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p> <p>2.2.3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2.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p> <p>2.3 流量计</p> <p>2.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₂ 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p> <p>2.3.2 具备备用流量计；</p> <p>2.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2.3.4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p> <p>2.3.5 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p> <p>2.3.6 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p> <p>2.4.2 标配一个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2.4.3 支持同品牌的地氟醚挥发罐，投标文件中提供地氟醚挥发罐《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章；</p> <p>2.5 呼吸回路</p> <p>●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p> <p>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p> <p>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400ml；</p>
--	--	--

		<p>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2.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p> <p>2.5.6 具备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p> <p>2.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8 标配 Bypass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2.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10 呼吸系统泄漏量$\leq 60\text{mL}/\text{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p> <p>2.6 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配置/升级 PS、SIMV-VG 和 CPAP/PS 模式；</p> <p>2.6.3 潮气量设置范围：容控模式 10ml-1300ml；</p> <p>2.6.4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p> <p>2.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p> <p>2.6.6 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p> <p>2.6.7 呼吸频率：3-100 次/分钟；</p> <p>2.6.8 吸呼比：4:1 到 1:8；</p> <p>2.6.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p> <p>2.6.10 吸气暂停：OFF，5%-60% ；</p> <p>2.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60 L/min；</p> <p>2.6.1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	--	---

		<p>2.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p> <p>2.6.14 具备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p> <p>2.6.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2.7.2 彩色触摸屏≥ 15英寸，屏幕和机身一体化内嵌式设计；</p> <p>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2.7.3 内置≥ 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5 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可单独选配 BIS、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6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p> <p>2.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2.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7	多功能监护仪	1 台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6个。</p> <p>2. ≥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1080$像素，≥ 8通道显示；</p> <p>3. 采用无风扇设计，内置高能锂电池，配置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p> <p>●4. 基本监测功能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且也可作为模块拔出后当做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 4 小时；</p>

		<p>5.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升级 6/12 导联心电监测；</p> <p>6.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大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7. 支持不小于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p> <p>8.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9.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p> <p>10.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p> <p>11.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2.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平均压测量范围：15~260mmHg；</p> <p>13.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16.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p> <p>17.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18. 配备 BIS 监测模块；</p> <p>19. 配备 NMT 肌松模块，非连接肌松单机；</p> <p>20. 支持升级 EEG 脑电模块；</p> <p>21. 支持升级连续心排量监测模块；</p> <p>22. 支持升级 AG 麻醉气体浓度监测模块，可监测五种麻醉气体浓度和 CO₂ 气体浓度；</p> <p>23.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模块；</p> <p>24. 支持升级无创连续心排量模块；</p> <p>25. 支持升级与主流麻醉机机品牌的麻醉机相连，实现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26.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p> <p>2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p>
--	--	--

			<p>28.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29. 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p> <p>30. 不小于 10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不少于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1. 具备不小于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不小于 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p> <p>32.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p> <p>33.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p> <p>▲34. 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5.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geq8 年。</p>
8	心脏探头	1 台	<p>1、应用领域：成人心脏，小儿心脏；</p> <p>2、带宽：1.3-5.4MHz；</p> <p>3、阵元数：\geq64；</p> <p>4、扫描角度(最大)：\geq90°</p>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p> <p>2. 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p>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供货一览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验收合格后 3 年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支付余款申请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p> <p>注：（1）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中标供应商自负。</p>
保修期	<p>1、保修期：(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含三年）。单项产品的保修期以“技术要求”中要求为准。保修期内无条件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承诺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原装产品；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调试及运行：</p> <p>2.1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p> <p>2.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p> <p>2.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响应时间要求：</p> <p>3.1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结算。</p> <p>4.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p> <p>5. 国内设有服务电话。</p> <p>6. 以上条款中，如在“技术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p>

	<p>7.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8.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培训要求	<p>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3至6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培训方案。</p>
知识产权	<p>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中标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保险	<p>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p>（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p>

	<p>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中标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p> <p>(3) 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p> <p>(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 (A)。</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计量费、接口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保修期内外，均无条件协助后续系统更新替换等数据迁移事宜。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系统需升级的，保修期内外，均需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 4. 配合本项目实施需安装的其他软硬件，供应商需保证正版授权，如有注册码则要在实施安装的时候就给予永久性注册码。 5. 项目必须能够免费与采购人医院智业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的对接，实现 360 视图的集成，按照国家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测评要求及闭环建设要求进行改造，完成与病历无纸化归档系统（今创）、HIS 与 EMR（智业）、微信平台（和湛），手术麻醉管理系统（米健）、PACS（易联众）、LIS（创惠）等系统的集成调用与接口对接；项目包括了免费与手术室现有设备的对接，实现与手术室现有设备的集中接入与调控；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现有医用吊塔的转移与安装调试，以及承担第三方设备的接入费。 6.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包括且不限于合格证、说明书、系

	<p>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p> <p>7. 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不能影响手术室正常业务开展，实施产生的垃圾废料必须进行整体包装运送，不得对手术室过道产生二次污染。</p> <p>8. 实施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两间手术室进行层流手术室洁净度检测的费用与整改，检测未达标，必须进行整改，直到检测达标为止。</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验收标准</p>	
<p>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p> <p>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p>（二）政策性加分条件</p>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p>（三）进口产品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心泵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水器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 1 分标特定资格: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标的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 (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2) 标的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 (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代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计量费、接口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u>1</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邮寄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收件人：<u>周子然、罗云骏</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8</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4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壹拾万零玖仟元整（¥109000.00）</u>。</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p>

			<p>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38 分)</p>	<p>设备性能分 (满分 38 分)</p>	<p>（1）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0 分，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4 分，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即非标“▲”的技术参数，本项目最多允许负偏离 8 项）</p> <p>（2）标“●”的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加 1 分，满分 8 分。</p> <p>备注：标“●”的技术参数，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p>
3	<p>商务分 (满分 32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p> <p>①质量保证措施; ②应急响应方案; ③排除故障响应时间; ④运维期内的保养方案。</p> <p>注:①-④项,每项得 3 分(每项基础分为 3 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满分 12 分。</p>

		<p>(2)技术培训方案 (满分 1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p> <p>①培训质量保证措施;</p> <p>②装机使用培训方案;</p> <p>③维修保养培训方案;</p> <p>④技术人员安排。</p> <p>注:①-④项,每项得 3 分(每项基础分为 3 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满分 12 分。</p>
		<p>(3)管理体系认证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系列)、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系列)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证书无效不得分。</p>
		<p>(4) 业绩分 (满分 3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p>(5) 政策分 (满分 2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p>

			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1 \times 0.356 = 0.356$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单 价 （ 元 ） ②	单 项 合 价 （ 元 ） ③=①×②
1								
2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供货一览表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后期维护服务、计量费、接口费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后附）。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甲方应当在到货（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3、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有2名以上技术人员掌握一般操作和维护能力。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中标后由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为准。）

第八条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供货一览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验收合格后3年内乙方提供支付余款申请函，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注：（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负。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如乙方不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的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日、或出现两次不按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四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指纹）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合同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为准。）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保修期			
售后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知识产权			
包装和运输要求			
保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